二．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原則之問題擬具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六（六）．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列入關於保留之條款問題

大會

鑒於二國際人權盟約中允宜列入條款就何種保留可予接受何種保留不可接受及各該項保留所具有之效力，尤其是各該盟約在提出保留國與批准盟約之其他國家間之效力予以規定，

鑒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九八（六）曾建議聯合國各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於擬訂多邊公約時考慮列入條款就何種保留可予接受何種保留不可接受及各該項保留所具有之效力予以規定，

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訓令人權委員會就何種保留可予接受何種保留不可接受及各該項保留所具有之效力各節，擬具一個或數個條款，列入該二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七（六）．國際人權盟約實施辦法——程序決議案

大會

決定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下列有關國際人權盟約實施辦法之文件 A/C.3/L.191/Rev.3（敍利亞），A/C.3/L.193（以色列），A/C.3/L.195 及 A/C.3/L.195/Rev.2（瓜地馬拉、海地及烏拉圭），A/C.3/L.196 及 A/C.3/L.196/Rev.2（瓜地馬拉及烏拉圭），A/C.3/L.198/Rev.2（黎巴嫩），連同文件 A/C.3/L.191/Rev.2，一律當作補充基本工作文件，轉交人權委員會研究，將來人權委員會起草人權盟約實施辦法時，遇有各該文件所論及之問題，即應參考各該文件以謀解決。此外，人權委員會並注意大會討論各該文件之經過，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八（六）．西班牙文文件今後採用 "*derechos humanos*" 一辭，停用 "*derechos del hombre*" 一辭

查聯合國憲章西班牙文本第一條、第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概用"*derechos humanos*"而不用"*derechos del hombre*"字樣。

查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內容與宗旨具有 "*derechos del hombre*" 一辭所不能賅備之廣泛意義，

鑒於大會第六屆會期間，拉丁美洲國家各有名望代表在第三委員會討論此事時，紛紛表示贊成採用憲章所用之原辭，

大會

爰決定今後在所有西班牙文聯合國工作文件及出版品中，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均應採用"*derechos humanos*"字樣，而將現行"*derechos del hombre*"字樣停用。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五四九（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在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開會前舉行特別屆會

大會

鑒及本屆會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其實施辦法所通過之各決議案，[10]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令人權委員會儘先討論該委員會前在第七屆會中因時間不足被迫緩議之民族自決權問題；[11]

二．復請該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在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前舉行特別屆會，採取必要步驟，使人權委員會得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結束以前完成其對前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其實施辦法所負之任務，俾理事會得在大會第七屆常會時將此草案連同所具建議一併提交大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

---

[10] 見決議案五四三（六）、五四四（六）、五四五（六）、五四六（六）、五四七（六）及五四八（六）。

[11]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第五章。